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6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6.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3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888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5]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光股份。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农资”），同时国光股份拟使用该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4,446 万元向国光农资增资用于实施上述项目的部分建设。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背景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结合本次募投项

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国内市场的营销体系。国光农资作为公司旗下专业的农资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公司重要的营销任务，而公司主要定位于战略执行、投资管控及平台服务输出（生产、研发、公关、法务、财务、IT等）。因此，增加国光农资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中的4,446万元向国光农资增资用于实施该项目部分建设，符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国光农资成立于2009年9月1日，住所为简阳市平泉镇，法定代表人颜亚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农药、微肥、复合肥、有机肥、化肥、农膜、农用机具、园艺绿化用品、饲料及添加剂、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日化产品、金属油污清洗剂、呋喃树脂。农业技术咨询、培训。主营业务为农资产品的批发和销售。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详细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将通过国光股份以募集资金4,446万元向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方式，由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进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建设。

同时，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和农资公司作为共同一方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的影响。国光农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至两个，同时通过使用该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4,446 万元向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增资方式，由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进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至两个，同时通过使用该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4,446 万元向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方式，由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进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建设。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更快地适应市场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计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至两个，同时通过使用该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4,446 万元向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方式，由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进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建设。在实施增加计划前，公司应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保荐机构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都证券”）保荐代表人胡志明、王磊查阅了国光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议案、决议文件，同时对本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

国光股份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国都证券对国光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